

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u>目錄</u>	<u>頁數</u>
董事會報告書	1 -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 4
<u>已審核財務報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 57
<u>其他資料</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 - 13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ACR Nominees Limited〔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包括存款、借貸、貿易貸款、信用狀、銀行同業拆借、外匯業務及企業服務。其附屬公司提供主要業務為管理和一般企業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審視

全體股東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議決，本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之每個財政年度直至被有效的特別議決廢除為止，將不會就公司條例附表 5 的要求，製作業務審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 5 頁至 57 頁。

已應計 2017 年度優先股股息港幣 1,035,000 元 (2016：港幣 1,035,000 元)。

董事會並不提呈於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予普通股股東。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

年內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陳永裁 (主席)
關基業
Regnar C. RIVERA
Lourdes A. SALAZAR
林美瑜
陳永涵
陳俊禮
陳俊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錦柱
莊劍青
Patrick Lim GO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0A，所有董事將會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

年內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不包括以上列出的董事)如下：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陳德根
高偉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的交易、協議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簽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對本集團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交易、協議或合約。

董事的認購股票及債券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從未行使任何權利在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獲益；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從未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因取得其他任何公司之該等權利。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中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Lourdes A. SALAZAR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 至 57 頁的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守則我們已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會報告書中的信息及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及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53,176,994	49,843,619
存放於同業		<u>6,389,017</u>	<u>3,346,782</u>
		59,566,011	53,190,401
於存款負債利息支出		<u>(6,347,205)</u>	<u>(5,797,211)</u>
淨利息收入		<u>53,218,806</u>	<u>47,393,190</u>
其他經營收入	7	<u>24,273,191</u>	<u>16,181,404</u>
經營收入		77,491,997	63,574,594
經營支出	8	<u>(33,334,401)</u>	<u>(32,048,035)</u>
未計減值準備前經營溢利		44,157,596	31,526,559
淨減值準備回撥	14	<u>132,312</u>	<u>222,262</u>
除稅前溢利		44,289,908	31,748,821
所得稅	10	<u>(5,849,156)</u>	<u>(4,682,084)</u>
該年度溢利及該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8,440,752</u>	<u>27,066,737</u>
各成員應佔全面總收益		<u>38,440,752</u>	<u>27,066,737</u>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310,772,532	380,122,490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款項		142,201,316	145,986,926
衍生金融工具	13	514,753	47,1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4	1,124,593,100	1,107,367,910
投資物業	15	70,000,000	58,000,000
物業及設備	17	29,275,691	29,653,345
資產總額		<u>1,677,357,392</u>	<u>1,721,177,861</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3,283,845	36,089,807
客戶存款	20	1,156,887,973	1,232,512,672
衍生金融工具	13	16,586	133,167
其他賬項及應付款項		12,072,890	15,758,083
本期稅項負債		1,778,462	1,271,387
遞延稅項負債	18	1,137,495	638,356
負債總額		<u>1,205,177,251</u>	<u>1,286,403,472</u>
權益			
股本	21	185,700,000	185,700,000
儲備		286,480,141	249,074,389
權益總額		<u>472,180,141</u>	<u>434,774,389</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677,357,392</u>	<u>1,721,177,861</u>

第 5 頁至第 57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Lourdes A. SALAZAR

關基業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 (附註 21)	儲備				總數 港幣
			普通 儲備 港幣	組合 減值 儲備 港幣	滾存 溢利 港幣	儲備 總數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85,700,000	7,000,000	9,101,204	206,941,448	223,042,652	408,742,652
該年溢利		-	-	-	27,066,737	27,066,737	27,066,737
該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27,066,737	27,066,737	27,066,737
二零一六年優先股息	11	-	-	-	(1,035,000)	(1,035,000)	(1,03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85,700,000	7,000,000	9,101,204	232,973,185	249,074,389	434,774,389
該年溢利		-	-	-	38,440,752	38,440,752	38,440,752
該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38,440,752	38,440,752	38,440,752
二零一七年優先股息	11	-	-	-	(1,035,000)	(1,035,000)	(1,035,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85,700,000</u>	<u>7,000,000</u>	<u>9,101,204</u>	<u>270,378,937</u>	<u>286,480,141</u>	<u>472,180,141</u>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自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289,908	31,748,821
調整：			
淨減值準備回撥	14	(132,312)	(222,262)
折舊	8	1,176,015	1,098,63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7	(44,450)	(21,188)
物業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5	(12,000,000)	(3,000,000)
		33,289,161	29,604,002
超過三個月之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減少		1,712,403	28,146,172
貸款及其他賬項增加		(17,092,878)	(47,563,686)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584,144)	89,6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減少)/增加		(2,805,962)	3,431,504
客戶存款(減少)/增加		(75,624,699)	4,135,263
其他賬項及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85,193)	5,309,327
		(64,791,312)	23,152,249
香港利得稅支出		(4,842,942)	(4,965,367)
淨(用於)/來自經營業務活動現金流量		(69,634,254)	18,186,882
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項目	17	(799,710)	(90,400)
被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款項		45,799	21,200
用於投資業務之淨現金流量		(753,911)	(69,200)
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息給優先股股東	11	(1,035,000)	(1,035,000)
用於融資業務之淨現金流量		(1,035,000)	(1,035,000)
淨(減少)/增加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423,165)	17,082,682
於該年度開始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2,945,837	415,863,155
於該年度完結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1,522,672</u>	<u>432,945,8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在綜合財務報表陳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310,772,532	380,122,49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當購入時起計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50,750,140	52,823,347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陳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1,522,672</u>	<u>432,945,83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及一所根據《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有限牌照銀行。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1402 室。

於年內本公司參與商業銀行業務。根據董事意見，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NB)，該公司於菲律賓註冊成立。

2.1 編制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HKAS) 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卻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價值計量。除非特別聲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幣及所有價值以四舍五入呈列。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泛指『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年度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自其購入日或本集團得到控制權起綜合入賬，本集團會繼續以綜合入賬，直至其控制權停止為止。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交易，由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會於綜合賬內悉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 HKFRS。

HKAS 7 (修訂)	<i>現金流量表：披露的自主性</i>
HKAS 12 (修訂)	<i>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HKFRS 12 (修訂)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HKFRS 12 中披露 規定範圍的釐清</i>

HKAS 7 (修訂) 要求實體作出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在其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如外匯收益或虧損）因融資活動所產生對本集團負債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並不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HKAS 12 (修訂) 清楚說明實體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與未變現虧損有關的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因本集團並沒有在該等修訂範圍內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或資產，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HKFRS12 清楚說明除 B10 - B16 段外，在 HKFRS12 中披露規定適用於實體在一間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被分類（或包括在被分類處置組中）為持有待售。由於本集團於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實體並無擁有權益，故此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HKFRS 9	金融工具 ¹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HKFRS 16	租賃 ²
HKFRS 17	保險合約 ³
HKAS 40 (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HKFRS 2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HKFRS 4 (修訂)	與 HKFRS 4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HKFRS 9 金融工具 ¹
HKFRS 9 (修訂)	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HKFRS10 及 HKAS 28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HKFRS 15 (修訂)	對 HKFRS 15 作出澄清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對 HKFRS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下的修訂:

HKFRS 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HKAS 28 (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對 HKFRS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下的修訂:

HKFRS 3	業務合併 ²
HKFRS 11	聯合安排 ²
HKAS 12	所得稅 ²
HKAS 23	借貸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仍未決定強制生效日，但已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 HKFRS 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中一起以代替HKAS 39，以及HKFRS 9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未來十二個月進行更詳細的評估以評估採納HKFRS 9的影響。考慮到整體影響將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結束前考慮在內：

- 本集團正完善及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模型定稿；及
- 本集團在完成其第一份包含初始應用日的財務報表前，對採納新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技術的相關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在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5(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HKFRS 15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主要是指貸款承諾簡單和直接，不包括變量組成部分。一般預期此類商業銀行交易是有關人士履行的唯一義務。本集團已評詁採納 HKFRS 15 的影響，並發現對其收入和損益沒有影響。

HKAS 40（修訂）清楚說明實體何時應將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或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出。該修訂規定用途的改變是指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管理層意圖的改變本身不足以證明房地產用途的改變。主體應對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對在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用途改變應用該修訂。主體應重新評估該日所持有的所有房地產的分類，並應對房地產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情況（如適用）。該修訂本允許根據 HKAS 8 追溯調整，前提是不使用後見之明。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允許該等修訂提早應用並必須予以披露。但是，由於本集團目前的做法符合所發佈的澄清，本集團不會預期在其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清楚說明，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收入），在確定其初始確認所使用的即期匯率時，其交易日為實體因預付對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實體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確定交易日。各實體可於全面追溯基準上應用該等修訂。

另外，實體可以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預期應用於初次確認時或之後範圍內的所有資產，開支及收入：

- (I) 該實體在報告期開始時首次應用該詮釋或；
- (II) 該實體在上一報告期開始時首次應用該詮釋在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為比較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允許詮釋提早應用，並必須予以披露。但是，由於本集團目前的做法符合詮釋，本集團不會預期在其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HKFRS 16 取代HKAS 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HKAS 40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HKFRS16大致沿用HKAS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HKAS 17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HKFRS 16，目前正評估採納HKFRS 16 的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HKAS 12應用的不確定性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HKAS 12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具體處理以下事項：

- 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
-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實體必須釐定是否考慮分開處理各項不確定的稅項或將其他一項或多項不確定稅項合併處理。實體應採用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該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但可應用若干過渡性寬免。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詮釋。該詮釋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需披露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建立過程及程序，以便及時取得應用該詮釋所需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收益確認 - 利息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支出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乃指將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於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的貼現，或（如適用）於較短期間內確實貼現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淨賬面值的利率。有關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溢價或折讓的重要收費及交易成本。倘某項金融資產由於減值而被撇減，則為計量虧絀而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之原始利率亦被用於確認利息收入。

收益確認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如構成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實際利率需已包括在計算實際利率。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包括戶口服務費、投資管理費、經紀佣金、配售收入及銀團貸款收入則於相關服務進行後確認。當一貸款責任未能履行而導致貸款之註銷，貸款承諾費將以直線法於承諾期內予以攤銷。

其他主要與交易及服務相關之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將於服務提供時納入為支出。

收益確認 - 租金收入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約年期內以時間比例法及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

支出確認

支出被確認為當有可能在未來經濟效益的減少，關連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已經發生及在經濟效益減少能可靠地計量。收入和支出涉及相同的交易或其他事項已於同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不能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在這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取決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是取較高者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及被確定為個別資產。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才被確認。在評估其使用價值時，已充分考慮反映當前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均貼現至其現值的稅前折現率。該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此等支出類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

於各個報告日均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

原先已確認的資產減值除商譽外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方予撥回，唯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相關人士

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照其成本值扣除相關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

物業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每個項目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2% - 4%
傢俬及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	20% - 33%
車輛	25%
融資租賃土地	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改善	按租賃年期與 20%兩者中之較短者

最少於每一個財務年結，均會對資產的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

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按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在年內出售及報廢會確認在損益內。

租賃

於訂約當日要求評估根據安排內容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安排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安排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租賃訂約後只會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作出重新評估：

- (a) 除了續約或延期安排之外，還有合同條款改變；
- (b) 除非續約或延期條款包含在初次租賃條款內，續約期權獲行使或延期發放
- (c) 確定改變取決於一項特定資產，或
- (d) 有一個重大資產改變

當環境改變引致重新評估如以上述情況(a)，(c) 或(d)和在續期日或延期期限對情況(b)，租賃會計應由開始或終止日，作出重新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將資產擁有權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利益保留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約付款會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列賬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銀行不會將已轉移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磋商經營租約產生的前期直接成本疊加於租賃資產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乃指土地及樓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該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因投資物業報銷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銷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開始分別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等類別〔如適用〕。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會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金融資產以已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否則便會加入由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

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確認，交易日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日為準。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所訂立的期間交付。

隨後計量

隨後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其歸類列報如下：

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購入的金融資產其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項目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於 HKAS 39 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個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時歸類為持作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財務狀況報表，而公平價值的正淨變動及負淨變動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支出及虧損內呈列。該等淨公平價值的變動並不包括任何透過這些金融資產所取得的利息。這些利息均按照上述政策規定被確認在“收益確認”中。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類的金融資產，並在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經初始計量，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息方法以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撥備之減值。攤銷成本的計算方法是考慮到在購買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手續費或成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部分。實際利率攤銷包括入損益。由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的其他營業支出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例如：在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或〔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份報告所涵蓋期間完結時評估每一項金融資產或每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個別減值，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顯示正面臨重大的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借款人有機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例如：實際利率在初始確認時計算〕。

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削減，而有關虧損金額會則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而利率是用折現未來現金流，目的是計量減值虧損。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時，會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相關撥備。

倘於隨後年度，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以有效對沖之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如貸款及借貸會扣除直接列入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存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客戶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戶口及應付款項。

隨後計量

隨後計量金融負債取決於其歸類列報如下：

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續)

如果購入的金融負債其目的是於短期內回購，該等金融負債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但非於 HKAS 39 界定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為指定實制對沖工具，否則個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時歸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確認在損益內淨公平價值的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在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任何利息。

只有符合 HKAS 39 準則範疇，在初始確認日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貸款及借貸

經初始確認後，計算利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要，在這種情況下，此等貸款則按成本。雖則攤銷過程按實際利息法，但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其收益及虧損立即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以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列賬。

金融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該等金融擔保合約需要償還款項予持保人以補償持保人因特定債務人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在到期日無法償還款項之損失。金融擔保合約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調整直接關於發行金融擔保合約的交易費用入賬為負債，初始入賬後，本集團計量金融擔保合約是以較高 (i) 在報告完結日以最佳估計開支需要的數目結清現時責任之金額及 (ii) 初始入賬之金額減(如適用)累積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則不再予以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沖銷金融工具

倘於出現可執行沖銷的目前法律權利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可沖銷及以淨額記賬於財務狀況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之日期按公平價值入賬，並期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其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直接計入損益內。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任何合約在公司資產剩餘利益扣除所有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當併購時一般在短於三個月內到期，減除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的活期應付。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包括不多於一個到期的定期存款，及性質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而沒有限制其用途。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遇到重大影響的折讓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須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讓的現值增加的數額，計算入損益內。

稅項

利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利得稅關乎損益賬外賺蝕項目均不被納入損益賬內。只會被納入其他全面收入表或直接誌入股東權益。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已考慮到當時本集團經營的國家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詮釋及慣例，乃按預期可自稅局收回或付予稅局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轉結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進行審閱，如果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會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相關賬面金額。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再進行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如果本集團擁有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並且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稅務局，則在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抵銷。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畫（強積金計畫）。根據強積金計畫之規則，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及支付，並計入損益內。本集團的資產是與強積金計畫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當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至強積金計畫，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託管資產

以信託人名義代員工託管之資產，實不屬本集團名下，故此等資產並未在財務報告內報告。

已收回資產

已收回抵押資產計入“資產待售”及納入“其他資產”及相關之貸款被終止確認。已收回抵押資產按較低的賬面及公平價值減成本計量出售。

外幣

港幣是本公司的功能和呈列貨幣，因而此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其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其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計量。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儲備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內紀錄的儲備包括：

- 普通儲備 - 普通儲備設於一般應急。
- 組合減值儲備 - 組合減值儲備是前幾年轉入儲備賬戶的過度組合減值準備。

股息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會被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皆同時被擬派及宣派，因為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任何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制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對影響報告金額之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及附隨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不確定性的假設及估計有結果可能導致未來需要為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不明朗因素的估計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於不明朗因素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描述。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最少會作季度的貸款組合重審，以評估其減值需要。當決定應否有減值損失確認在損益內時，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可觀察的數據顯示在貸款組合內每一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下跌之前，該組合估計現金流的下跌。這些證據可包括顯示組合的借債者的償還能力與資產拖欠互相關聯的本地或國際經濟條件的嚴重轉變。

管理層使用按相同風險特性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及客觀減值數據而作出未來現金流量的評估。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有定期重新檢討，以減少預計損失及真實損失的差別。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在財務狀況報表以公平價值顯示。公平價值是根據獨立專業估價師以物業估價技巧加以某些假設市場狀況而作出。這些假設的正面或負面轉變同時會構成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轉變。

5. 財務風險管理

董事會(“董事們”)有管理所有類型風險的整體性責任。董事會為了執行責任，已成立多個專責委員會對各風險進行分類、量度、監控和控制。董事會或適當的專責委員會回顧和批准政策及規程為財政和非財務風險作分類、量度、控制和監控。這些政策和規程由相關的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其中最重要之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總營運收入、稅前盈利、總資產、總負債或然負債及保證等均主要來自香港。

5.1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全數支付貸款之風險。本集團及本銀行就每項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因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賬面值。於結算日已招致之虧損者已作出減值準備。因經濟或某行業之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可能導致額外虧損，更高於結算日已撥備之數額，管理層因此於管理信貸風險時行事審慎。

5.1.1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乃根據本集團之經驗、《銀行業條例》之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及其他監管機構之要求。

本集團之基本信貸審批主幹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組成，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核及監測與有關貸款之活動，審查現時信貸額及行業限額及管理借款組合及公司整體信貸風險。此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兩名代首席執行官分別為財資部主管及營運部主管、信貸部之高級經理組成，執行委員會專責審查及批核信貸，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母銀行董事及其他董事。

本集團為維持信貸風險標準，限制單一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之信貸額，以地區及行業作分項，此風險一般以活期為基礎，並週期性地實踐。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以產品、行業及國家分類之信貸風險標準之限額。

就任何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及經紀)所承擔之風險已制定分級限額，並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的風險承擔，及制定每日交付風險限額予交易項目如外匯合約。實際風險承擔限額每日予以監察。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信貸風險(續)

5.1.1 信貸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之管理乃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款限額。信貸風險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得到減低。

5.1.2 風險處理政策

簡列一些特殊的控制及處理如下

抵押品

本集團就特定類別之抵押品之認可性或信貸風險處理編制指引，其債項及應收款之基本抵押品包括：

- 物業之按揭
- 商業財產之抵押如物業、存貨及應收款；及
- 金融工具之抵押如債券及股票

此外，為減少信貸風險導致的損失，在發現有關單項債項及應收款出現減值指標時，本集團會尋求對方提供額外抵押品。

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買賣賬冊內並無持有利率或匯率倉盤。於管理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衍生工具乃用作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持有之衍生工具主要是利率及匯率相關合約，即為場外交易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份訂立之匯率及利率合約乃為配合客戶需要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本集團對衍生工具持倉淨額（即購買及出售合約之差額）在數額及條款方面設定嚴格控制。於任何時間，信貸風險之數額只限於對本集團有利之工具之現行公平價值（即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資產），通常只佔合約名義價值之少部份，或以名義價值來表示未平倉工具之持倉量。信貸風險連同市場波動潛在風險溶合為客戶整體借貸限額予以控制，除本集團向對方要求保證金按金外，此等工具之信貸風險承擔通常不會取得任何抵押品。

當任何情況下以現金、股票及股權形式之交易出現而一方具有收取此現金、股票及股權的期望，即出現交收風險，每日交收限額的設立是為減低集團每日市場交易之交收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1 信貸風險 (續)

5.1.2 風險處理政策 (續)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

此等工具之主要用途為確保客戶當需要時獲得所須之資金。擔保及後備信用狀－相當於當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償付其債務時本集團需代其償付之不可撤回保證－帶有與貸款相同之信貸風險。文書及商業信用狀－為本集團代表客戶向第三方發出之書面承諾，授權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取款項，最高為根據指定條款及條件下規定之款額－並以相關付運之貨物作抵押，因此與直接借貸比較風險為低。

提供信貸之承諾指以貸款、擔保或信用狀提供信貸額度之未動用之部份。就承諾提供信貸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潛在蒙受損失之風險，總額相等於未動用承擔總額。然而，虧損很可能出現之款額會少於未動用承擔總額，因為大部份提供信貸之承擔都視乎客戶能否維持特定信貸準則與否。本集團嚴密監察信貸承擔到期之期限，因為較長期之承擔通常較短期之承擔存在較高信貸風險。

5.1.3 撥備減值政策

只有在於結算日發生虧算的情況下，基於減值客觀證據之減值撥備方被確認。

於年末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撥備減值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採用的五個類別，下表列示本集團之債項及應收款之百分比及有關於每個評級級別之撥備減值：

	2017		2016	
	貸款及 應收帳 (%)	撥備 減值 (%)	貸款及 應收帳 (%)	撥備 減值 (%)
1. 合格	100	99	100	99
2. 特別注意	-	-	-	-
3. 次標準	-	1	-	1
4. 可疑	-	-	-	-
5. 虧損	-	-	-	-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上述評級工具協助管理層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列明之減值客觀證據存在與否，基於以下由本集團列明之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1 信貸風險 (續)

5.1.3 撥備減值政策 (續)

- 未能履行合約列明之本金或利息還款
- 借款人出現現金流困難
- 違反借款條款或條件
- 呈現破產先兆
- 借款人之競爭條件下降
- 抵押品價值下降；及
- 評級下降至低於投資評級水平

本集團之政策為每年或更頻繁地就個別超過上述標準之單項金融資產將作出審核，個別戶口之撥備減值之估算以結算日之估計虧算作重估，並以個別案例為基礎，並適用於個單個重大戶口。估算基本包括抵押品及個別戶口之預期收益。

就 (i) 顯著低於標準之同質資產組合 及(ii)未確認之虧損之撥備減值則根據現有歷史經驗、歷史判斷及統計技巧作組合估算。

5.1.4 持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之前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呈列相關之信貸風險：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0,696,764	380,122,490
存放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142,201,316	145,986,926
衍生金融工具	514,753	47,1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u>1,124,593,100</u>	<u>1,107,367,910</u>
	<u>1,578,005,933</u>	<u>1,633,524,516</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1 信貸風險 (續)

5.1.4 持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之前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不在資產負債表上呈列相關之信貸風險：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貸款承諾	85,760,772	61,295,718
擔保、協議及其他貸款安排	<u>5,600,262</u>	<u>1,383,892</u>
	<u>91,361,034</u>	<u>62,679,610</u>

所需抵押品或信用提升的價值取決於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評估。已製定政策和指引來確定用於信貸風險緩解抵押品的資格。

本集團將抵押品作為借款人的第二追索權。抵押品和信用提升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創收房地產，擔保和現金存款。

必需定期評估抵押品。貸款和應收款通常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在基礎協議中有補足條款抵押。在審查信貸損失準備金是否充足時，考慮抵押品的當前市場價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於抵押及其他信貸提升的財務影響後由客戶應收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淨額為 2,894,235 港元（二零一六年：4,174,602 港元）。

5.1.5 信貸質量

客戶之貸款及應收款之信貸質量總結如下：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既非已到期也非已減值	1,103,617,090	1,096,894,945
已到期但未減值	15,048,372	6,076,372
已減值	<u>134,175</u>	<u>158,175</u>
客戶之貸款及應收款之信貸總額	1,118,799,637	1,103,129,492
減：減值準備	<u>(1,914,252)</u>	<u>(1,920,837)</u>
	<u>1,116,885,385</u>	<u>1,101,208,65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1 信貸風險 (續)

5.1.5 信貸質量 (續)

既非已到期或已減值之應收款

既非已到期或已減值的客戶之貸款及應收款之信貸質量以本集團採用之內部評級系統為參考作估算，及總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 (零售顧客)			企業集團		客戶 總貸款 及應收款 港幣
	透支 港幣	短期 債項 港幣	按揭 港幣	大企業 港幣	中小企 港幣	
評級:						
1. 合格	17,333,087	60,935,000	159,250,988	-	866,098,015	1,103,617,090
2. 特別注意	-	-	-	-	-	-
總數	<u>17,333,087</u>	<u>60,935,000</u>	<u>159,250,988</u>	<u>-</u>	<u>866,098,015</u>	<u>1,103,617,09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 (零售顧客)			企業集團		客戶 總貸款 及應收款 港幣
	透支 港幣	短期 債項 港幣	按揭 港幣	大企業 港幣	中小企 港幣	
評級:						
1. 合格	12,714,810	31,925,000	184,069,648	-	868,185,487	1,096,894,945
2. 特別注意	-	-	-	-	-	-
總數	<u>12,714,810</u>	<u>31,925,000</u>	<u>184,069,648</u>	<u>-</u>	<u>868,185,487</u>	<u>1,096,894,945</u>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客戶貸款及應收款分佈總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 (零售顧客)			企業集團		客戶 總貸款 及應收款 港幣
	透支 港幣	短期 債項 港幣	按揭 港幣	大企業 港幣	中小企 港幣	
<i>已到期</i>						
30 日	-	-	4,841	-	9,520,000	9,524,841
31-60 日	-	-	16,305	-	5,507,226	5,523,531
61-90 日	-	-	-	-	-	-
超過 90 日	-	-	-	-	-	-
總額	<u>-</u>	<u>-</u>	<u>21,146</u>	<u>-</u>	<u>15,027,226</u>	<u>15,048,37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1 信貸風險 (續)

5.1.5 信貸質量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 (零售顧客)			企業集團		客戶 總貸款 及應收款 港幣
	透支 港幣	短期 債項 港幣	按揭 港幣	大企業 港幣	中小企 港幣	
<i>已到期</i>						
30 日	-	-	31,759	-	5,166,005	5,197,764
31-60 日	-	-	-	-	46,155	46,155
61-90 日	-	-	6,693	-	-	6,693
超過 90 日	-	-	825,760	-	-	825,760
總額	-	-	864,212	-	5,212,160	6,076,372

個別減值應收款

客戶應收款

分析個別減值貸款毛額類別同時顯示公平價值抵押於本集團作為保證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 (零售顧客)			企業集團		客戶 總貸款 及應收款 港幣
	透支 港幣	短期 債項 港幣	按揭 港幣	大企業 港幣	中小企 港幣	
個別減值貸款	-	-	134,022	-	153	134,175
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 (零售顧客)			企業集團		客戶 總貸款 及應收款 港幣
	透支 港幣	短期 債項 港幣	按揭 港幣	大企業 港幣	中小企 港幣	
個別減值貸款	-	-	158,022	-	153	158,175
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	-	-	-	-	-

年內本集團沒有取得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擔保。

銀行之貸款及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之個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1 信貸風險 (續)

5.1.5 信貸質量 (續)

個別減值應收款 (續)

從新協商之貸款及應收款

重組活動包括延長還款安排、批核外部管理計劃及修訂及延長還款。於重組過後，之前欠款之顧客帳戶會從新設定至正常狀態及與其他相類似狀態的帳戶一同管理。重組政策及實行基於當地管理判斷之指標或條件顯示其還款仍會繼續，此政策會連續審核。重組一般應用於貸款，特別是顧客財務借貸。

只要沒有足夠理由相信債務人有能力可持續履行重組貸款償還條款，此等貸款將被保留在分類貸款。

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如不重新協商則會過期或減值的借貸。

5.2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狀況表的市場利率及價格轉變而導致溢利或虧損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因市場利率、匯率或股價上變化出現的風險，由正常或異常之市場活動或由利率、信貸差、匯率及股價波幅水平所導致。

市場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執行已設立之指引指導本集團總體收購、資金價格分配，並管理及監控整體財務風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兩名代首席執行官分別為財資部主管及營運部主管、信貸部高級經理及市場部主管，法規遵行主任。

5.2.1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外匯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利用交易以減低外幣匯率變動對以外幣作單位之交易的風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2 市場風險 (續)

5.2.1 貨幣風險 (續)

外幣匯率變動由已審批之外匯遠期合同管理。

由於外匯交易買賣額度屬於中等，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源於投資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外匯風險已於換算儲備入賬。日常外匯管理工作由資金管理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對隔夜及即日持倉設定限額及每日對貨幣及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予以監察。

下表以港幣呈列概述在結算日匯率承擔的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英磅	其他	總額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696,495	73,385,639	239,964	97,382	7,353,052	310,772,5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101,982,556	17,406,125	-	10,226,514	12,586,121	142,201,316
衍生金融工具	257,376	242,050	15,063	-	264	514,753
包括在款貸及其他賬項內 之金融資產	16,851,407	1,102,409,123	3,020,502	5,183	546,324	1,122,832,539
資產總額	<u>348,787,834</u>	<u>1,193,442,937</u>	<u>3,275,529</u>	<u>10,329,079</u>	<u>20,485,761</u>	<u>1,576,321,140</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306,665	27,974,231	-	-	2,949	33,283,845
客戶存款	779,640,037	341,055,338	6,519,636	10,526,818	19,146,144	1,156,887,973
衍生金融工具	8,293	7,989	-	-	304	16,586
其他賬項及應付款項	865,641	11,139,129	-	-	68,120	12,072,890
負債總額	<u>785,820,636</u>	<u>380,176,687</u>	<u>6,519,636</u>	<u>10,526,818</u>	<u>19,217,517</u>	<u>1,202,261,294</u>
資產負債表淨額	<u>(437,032,802)</u>	<u>813,266,250</u>	<u>(3,244,107)</u>	<u>(197,739)</u>	<u>1,268,244</u>	<u>374,059,846</u>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2 市場風險 (續)

5.2.1 貨幣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英磅	其他	總額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594,878	28,460,801	138,845	88,108	13,839,858	380,122,49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101,319,240	13,266,516	-	9,252,598	22,148,572	145,986,926
衍生金融工具	23,595	4,275	19,320	-	-	47,190
包括在款貸及其他賬項內 之金融資產	28,123,899	1,076,606,483	599,634	-	153,110	1,105,483,126
資產總額	<u>467,061,612</u>	<u>1,118,338,075</u>	<u>757,799</u>	<u>9,340,706</u>	<u>36,141,540</u>	<u>1,631,639,732</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322,983	29,764,100	-	-	2,724	36,089,807
客戶存款	849,556,046	332,359,076	5,753,258	9,524,303	35,319,989	1,232,512,672
衍生金融工具	66,584	66,583	-	-	-	133,167
其他賬項及應付款項	717,964	14,921,158	-	-	118,961	15,758,083
負債總額	<u>856,663,577</u>	<u>377,110,917</u>	<u>5,753,258</u>	<u>9,524,303</u>	<u>35,441,674</u>	<u>1,284,493,729</u>
資產負債表淨額	<u>(389,601,965)</u>	<u>741,227,158</u>	<u>(4,995,459)</u>	<u>(183,597)</u>	<u>699,866</u>	<u>347,146,003</u>

外幣敏感性

本集團及公司主要受到美元的影響。下列顯示敏感度分析，於稅前溢利之有可能美元變動於美元匯率上落於一個百分比上。

	2017 百分比轉變		2016 百分比轉變	
	+1 港幣	-1 港幣	+1 港幣	-1 港幣
稅前盈利	<u>4,370,328</u>	<u>(4,370,328)</u>	<u>3,896,020</u>	<u>(3,896,020)</u>

5.2.2 利率風險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而出現之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亦可能因未能預計之波動而下降或出現虧損。利率重新訂價之錯配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2 市場風險 (續)

5.2.2 利率風險 (續)

	實際 利率	一個月 港幣	一至三 個月 港幣	四至十二 個月 港幣	一至五 年 港幣	超過 五年 港幣	不計 利息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	228,836,928	-	-	-	-	81,935,604	310,772,5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1.16%	-	83,722,445	58,478,871	-	-	-	142,201,316
衍生金融工具	0.00%	-	-	-	-	-	514,753	514,753
包括在款貸及其他賬項內之金融資產	4.69%	1,115,718,408	-	-	-	-	7,114,131	1,122,832,539
資產總額		<u>1,344,555,336</u>	<u>83,722,445</u>	<u>58,478,871</u>	<u>-</u>	<u>-</u>	<u>89,564,488</u>	<u>1,576,321,140</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39%	33,283,845	-	-	-	-	-	33,283,845
客戶存款	0.32%	419,008,729	432,252,565	305,626,679	-	-	-	1,156,887,973
衍生金融工具	0.00%	-	-	-	-	-	16,586	16,586
其他賬項及應付款項	0.00%	-	-	-	-	-	12,072,890	12,072,890
負債總額		<u>452,292,574</u>	<u>432,252,565</u>	<u>305,626,679</u>	<u>-</u>	<u>-</u>	<u>12,089,476</u>	<u>1,202,261,294</u>
總利率敏感性缺口		<u>892,262,762</u>	<u>(348,530,120)</u>	<u>(247,147,808)</u>	<u>-</u>	<u>-</u>	<u>77,475,012</u>	<u>374,059,846</u>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2 市場風險 (續)

5.2.2 利率風險 (續)

	實際 利率	一個月 港幣	一至三 個月 港幣	四至十二 個月 港幣	一至五 年 港幣	超過 五年 港幣	不計 利息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57%	328,351,945	-	-	-	-	51,770,545	380,122,49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0.88%	-	114,165,726	31,821,200	-	-	-	145,986,926
衍生金融工具	0.00%	-	-	-	-	-	47,190	47,190
包括在款貸及其他賬項內之金融資產	4.87%	1,099,907,378	-	-	-	-	5,575,748	1,105,483,126
資產總額		<u>1,428,259,323</u>	<u>114,165,726</u>	<u>31,821,200</u>	<u>-</u>	<u>-</u>	<u>57,393,483</u>	<u>1,631,639,732</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1%	36,089,807	-	-	-	-	-	36,089,807
客戶存款	0.43%	544,046,506	456,943,558	231,522,608	-	-	-	1,232,512,672
衍生金融工具	0.00%	-	-	-	-	-	133,167	133,167
其他賬項及應付款項	0.00%	-	-	-	-	-	15,758,083	15,758,083
負債總額		<u>580,136,313</u>	<u>456,943,558</u>	<u>231,522,608</u>	<u>-</u>	<u>-</u>	<u>15,891,250</u>	<u>1,284,493,729</u>
總利率敏感性缺口		<u>848,123,010</u>	<u>(342,777,832)</u>	<u>(199,701,408)</u>	<u>-</u>	<u>-</u>	<u>41,502,233</u>	<u>347,146,00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2 市場風險 (續)

5.2.2 利率風險 (續)

利率敏感度

以下之利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及本財政年度初之轉變而決定，及於本財政年度期間維持穩定。以一百點子為指標代表主要管理層就利率可能轉變之估算。

	2017 點子轉變		2016 點子轉變	
	+100 港幣	-100 港幣	+100 港幣	-100 港幣
稅前盈利	<u>2,965,848</u>	<u>(2,965,848)</u>	<u>3,056,438</u>	<u>(3,056,438)</u>

5.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履行與財務責任相關連之付款承諾及當未能於資金需被提取時提供資金。其後果為未能履行償還存款者存款或借款保證之承諾。

5.3.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態，及透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資產負債之到期情況、貸存比率及同業交易以監控流動資金情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測並由本公司董事局定期複查。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保守流動資金金額水平作日常運作之用以達致本集團能履行其日常業務之責任及滿足政策就流動資金比率之要求及處理突發之資金危機。就可供運用之到期資金最少部份已設置限額以維持隔夜存款、往來賬、到期存款、動用貸款及擔保、保證金以及在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所持之其他長倉，以及為未能預計之提款需求水平預留銀行同業和其他借貸融資之最低水平設定限額。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5.3.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責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合約到期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包括需於到期日前需就該等金融負債交付之累計利息。

	少於 一個月 港幣	一至三 個月 港幣	四個至 十二個月 港幣	一至五年 港幣	超過 五年 港幣	無日期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33,408,756	-	-	-	-	-	33,408,756
客戶存款	328,277,746	523,833,925	306,459,346	-	-	-	1,158,571,017
其他賬項及應付款項	2,225,835	783,676	1,758,215	1,043,690	-	6,261,474	12,072,890
	<u>363,912,337</u>	<u>524,617,601</u>	<u>308,217,561</u>	<u>1,043,690</u>	<u>-</u>	<u>6,261,474</u>	<u>1,204,052,663</u>
衍生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							
以淨交收方式	-	-	-	-	-	-	-
總流出	-	-	-	-	-	-	-
總流入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以總交收方式							
總流出	(82,608,052)	(140,325,000)	(218,011,400)	-	-	-	(440,944,452)
總流入	<u>82,838,422</u>	<u>140,720,040</u>	<u>218,897,840</u>	<u>-</u>	<u>-</u>	<u>-</u>	<u>442,456,3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36,218,493	-	-	-	-	-	36,218,493
客戶存款	451,808,730	550,155,676	232,045,646	-	-	-	1,234,010,052
其他賬項及應付款項	2,011,253	1,051,920	1,925,247	427,827	-	10,341,836	15,758,083
	<u>490,038,476</u>	<u>551,207,596</u>	<u>233,970,893</u>	<u>427,827</u>	<u>-</u>	<u>10,341,836</u>	<u>1,285,986,628</u>
衍生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							
以淨交收方式	(37,554)	-	-	-	-	-	(37,554)
總流出	(204,433,108)	-	-	-	-	-	(204,433,108)
總流入	204,395,554	-	-	-	-	-	204,395,554
衍生金融工具							
以總交收方式							
總流出	(38,746,000)	(46,469,400)	(108,508,000)	-	-	-	(193,723,400)
總流入	<u>38,777,250</u>	<u>46,532,700</u>	<u>108,576,300</u>	<u>-</u>	<u>-</u>	<u>-</u>	<u>193,886,25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5.3.2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需就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根據到期日的剩餘年期概列表下。

	少於 一年 港幣	一至 五年 港幣	超過 五年 港幣	總額 港幣
<u>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貸款承諾	85,760,772	-	-	85,760,772
擔保、協議及其他貸款安排	<u>5,600,262</u>	<u>-</u>	<u>-</u>	<u>5,600,262</u>
總數	<u>91,361,034</u>	<u>-</u>	<u>-</u>	<u>91,361,034</u>

	少於 一年 港幣	一至 五年 港幣	超過 五年 港幣	總額 港幣
<u>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貸款承諾	61,295,718	-	-	61,295,718
擔保、協議及其他貸款安排	<u>1,383,892</u>	<u>-</u>	<u>-</u>	<u>1,383,892</u>
總數	<u>62,679,610</u>	<u>-</u>	<u>-</u>	<u>62,679,610</u>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5.3.3 資產及負債剩餘年期之分析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就資產及負債剩餘年期於結算日之分析表列如下：

	即時 港幣	一個月 或以下 港幣	一至 三個月 港幣	四至 十二個月 港幣	一至五 年 港幣	五年以上 港幣	無限期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935,604	228,836,928	-	-	-	-	-	310,772,532
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	-	83,722,445	58,478,871	-	-	-	142,201,316
衍生金融工具	-	96,193	125,420	293,140	-	-	-	514,753
包括在款貸及其他賬項內之金融資產	-	381,158,619	188,172,370	103,752,922	190,300,818	252,467,679	6,980,131	1,122,832,539
資產總額	<u>81,935,604</u>	<u>610,091,740</u>	<u>272,020,235</u>	<u>162,524,933</u>	<u>190,300,818</u>	<u>252,467,679</u>	<u>6,890,131</u>	<u>1,576,321,140</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	33,283,845	-	-	-	-	-	33,283,845
客戶存款	-	327,973,891	523,287,403	305,626,679	-	-	-	1,156,887,973
衍生金融工具	-	4,006	12,580	-	-	-	-	16,586
其他賬項及應付款項	-	2,225,835	783,676	1,758,215	1,043,690	-	6,261,474	12,072,890
負債總額	<u>-</u>	<u>363,487,577</u>	<u>524,083,659</u>	<u>307,384,894</u>	<u>1,043,690</u>	<u>-</u>	<u>6,261,474</u>	<u>1,202,261,294</u>
總流動額缺口	<u>81,935,604</u>	<u>246,604,163</u>	<u>(252,063,424)</u>	<u>(144,859,961)</u>	<u>189,257,128</u>	<u>252,467,679</u>	<u>718,657</u>	<u>374,059,846</u>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5.3.3 資產及負債剩餘年期之分析 (續)

	即時 港幣	一個月 或以下 港幣	一至 三個月 港幣	四至 十二個月 港幣	一至五 年 港幣	五年以上 港幣	無限期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770,545	328,351,945	-	-	-	-	-	380,122,490
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	-	114,165,726	31,821,200	-	-	-	145,986,926
衍生金融工具	-	38,640	1,900	6,650	-	-	-	47,190
包括在款貸及其他賬項內之金融資產	-	311,354,926	142,431,782	186,446,626	182,384,371	277,447,673	5,417,748	1,105,483,126
資產總額	51,770,545	639,745,511	256,599,408	218,274,476	182,384,371	277,447,673	5,417,748	1,631,639,73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	36,089,807	-	-	-	-	-	36,089,807
客戶存款	-	451,340,516	549,649,548	231,522,608	-	-	-	1,232,512,672
衍生金融工具	-	102,167	2,500	28,500	-	-	-	133,167
其他賬項及應付款項	-	2,011,253	1,051,920	1,925,247	427,827	-	10,341,836	15,758,083
負債總額	-	489,543,743	550,703,968	233,476,355	427,827	-	10,341,836	1,284,493,729
總流動額缺口	51,770,545	150,201,768	(294,104,560)	(15,201,879)	181,956,544	277,447,673	(4,924,088)	347,146,0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4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用以下政策以維持強勢資本基礎：

- 遵從銀行條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列明之資本要求
- 維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業務增長以確保各成員收到合理回報

資本充足率以總監控資本相對風險加權資產之比率計算，本集團一直維持高於法規最低規定的要求。

資本充足狀況及監控資本之使用一直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銀行（資本）規則列明之指引所監管，其要求之資料每季以統計形式傳檔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基礎的披露載於補充財務資料附註 11

本集團已設立資本計畫程序以估算資金充足與否以支持現在及未來之活動，此程序列明本集團與風險相關之資本充足目標，及考慮到策略性重點及業務發展計劃。

6. 公平價值計算

6.1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

	用公平價值計量			總額 港幣
	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	重大可觀察輸入 (第二級) 港幣	重大非可觀察輸入 (第三級) 港幣	
公平價值循環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514,753	-	514,753
	<u>-</u>	<u>514,753</u>	<u>-</u>	<u>514,753</u>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	-	70,000,000	70,000,000
	<u>-</u>	<u>-</u>	<u>70,000,000</u>	<u>70,000,000</u>
總額	<u>-</u>	<u>514,753</u>	<u>70,000,000</u>	<u>70,514,753</u>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公平價值計算

6.1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

	用公平價值計量			總額 港幣
	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	重大可觀察輸入 (第二級) 港幣	重大非可觀察輸入 (第三級) 港幣	
公平價值循環計量				
<u>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16,586	-	16,5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

	用公平價值計量			總額 港幣
	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	重大可觀察輸入 (第二級) 港幣	重大非可觀察輸入 (第三級) 港幣	
公平價值循環計量				
<u>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47,190	-	47,190
	-	47,190	-	47,490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物業	-	-	58,000,000	58,000,000
	-	-	58,000,000	58,000,000
總額	-	47,190	58,000,000	58,047,1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

	用公平價值計量			總額 港幣
	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	重大可觀察輸入 (第二級) 港幣	重大非可觀察輸入 (第三級) 港幣	
公平價值循環計量				
<u>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133,167	-	133,167

6. 公平價值計算 (續)

6.1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續)

在年內並無轉移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價值計量〔2016：無〕及在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2016：無〕。

第二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現貨合約，遠期和掉期合約。這些工具通過可觀察匯率及可觀察或計算遠期點進行估值。

6.2 關於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資料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採納獨立專業估值師世紀 21 測量行有限公司以直接比較法所得出之估值結果。估值源自假設物業可即時交吉的現況下並參考相關市場可供出售比較銷售交易為基礎。在估值過程中，參考了物業之比較市場交易在相同發展，以及其他類似的發展並考慮到整體市場趨勢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合理地影響投資物業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場價值。

下表簡述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所用的估算方法及重大非可觀察輸入估算：

類型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	估算方法	非可觀察輸入
投資物業 (附註 15)			
土地及樓宇	港幣 7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58,000,000)	直接比較法	位置： 中環商業中心，多層甲級位於高層商業 建築大廈 大小： 總樓面面積：2,615 平方尺

6.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非按公平價值計量

貸款及其他賬戶包括在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乃基於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很大程度上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在短期內到期，管理層已接近其賬面值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客戶存款與包括在其他賬項及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其他經營收入

	<u>2017</u> 港幣	<u>2016</u> 港幣
<u>其他收入</u>		
手續費	2,450,763	3,814,743
來自外匯之佣金收入	451,911	137,648
來自貿易融資之佣金收入	403,832	449,901
承諾收費	757,728	436,891
租金收入	1,836,329	1,788,660
服務費	1,816,136	1,363,500
違約金	661,860	280,555
其他	978,569	1,357,603
	<u>9,357,128</u>	<u>9,629,501</u>
<u>收益</u>		
外匯交易淨盈利	2,871,613	3,530,715
物業投資公平值變更之收益(附註 15)	12,000,000	3,000,00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44,450	21,188
	<u>14,916,063</u>	<u>6,551,903</u>
	<u>24,273,191</u>	<u>16,181,404</u>

由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和服務費的收入。其他包括雜項收入、保險轉介費及從客戶回收費用。

8. 經營支出

	<u>2017</u> 港幣	<u>2016</u> 港幣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顧員費用	24,885,467	23,639,529
退休福利費用	769,724	894,178
折舊(附註 17)	1,176,015	1,098,631
核數師酬金	1,260,000	1,200,000
物業及設備支出	825,300	815,646
其他經營支出	4,417,895	4,400,051
	<u>33,334,401</u>	<u>32,048,035</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港幣 36,241 被註銷，用作減少其未來供款至公積金計劃。(二零一六年：港幣 7,9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 (1)(a)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分規定，年內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u>2017</u> 港幣	<u>2016</u> 港幣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983,598	6,548,515
長期服務金計劃供款	<u>51,233</u>	<u>84,794</u>
	<u>7,034,831</u>	<u>6,633,309</u>
	<u>7,034,831</u>	<u>6,633,309</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10. 稅項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香港利得稅		
本期稅項	5,350,017	4,734,341
遞延稅項(附註 18)	<u>499,139</u>	<u>(52,257)</u>
	<u>5,849,156</u>	<u>4,682,08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作出準備。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計入適用於稅前溢利與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港幣	<u>2017</u> %	港幣	<u>2016</u> %
除稅前溢利	<u>44,289,908</u>		<u>31,748,821</u>	
按法定之利率 16.5%計算之稅項 (2016: 16.5%)	7,307,835	16.50	5,238,555	16.50
不須繳稅之收入	(2,012,468)	(4.54)	(518,384)	(1.63)
不可扣減之稅項支出	306,434	0.69	181,274	0.57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	-	(219,361)	(0.69)
已確認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u>247,355</u>	<u>0.67</u>	<u>-</u>	<u>-</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之稅項扣減	<u>5,849,156</u>	<u>13.21</u>	<u>4,682,084</u>	<u>14.75</u>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優先股股息

董事會已應計本年度派發股息予優先股持有人，股息總計港幣 1,035,000 元 (2016 : 港幣 1,035,000 元)。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935,604	51,770,545
通知及短期存款	<u>228,836,928</u>	<u>328,351,94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0,772,532</u>	<u>380,122,490</u>

13. 衍生金融工具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外匯遠期合約		
- 資產	<u>514,753</u>	<u>47,190</u>
- 負債	<u>(16,586)</u>	<u>(133,167)</u>

本集團參與多種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額。在結算日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根據估值技術按公平價值陳述。

在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參與的外匯遠期合同的名義持倉額如下：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外匯遠期合約	<u>442,456,302</u>	<u>398,281,804</u>

14.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客戶貸款	1,118,799,637	1,103,129,492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8,252)	(24,837)
- 組合評估	<u>(1,896,000)</u>	<u>(1,896,000)</u>
	1,116,885,385	1,101,208,655
其他賬項	<u>7,707,715</u>	<u>6,159,255</u>
	<u>1,124,593,100</u>	<u>1,107,367,910</u>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其他賬項包括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為港幣 5,947,154 元 (2016 : 港幣 4,274,471) 。

貸款之減值準備變動：

	個別評估 港幣	組合評估 港幣	總評估 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4,837	1,896,000	1,920,837
減值損失	564	-	564
回撥額	(132,876)	-	(132,876)
列入收益表淨回撥	(132,312)	-	(132,312)
收回額	126,291	-	126,291
註銷額	(564)	-	(564)
	<u>125,727</u>	<u>-</u>	<u>125,72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8,252</u>	<u>1,896,000</u>	<u>1,914,252</u>
	個別評估 港幣	組合評估 港幣	總評估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2,312	1,896,000	1,928,312
減值損失	798	-	798
回撥額	(223,060)	-	(223,060)
列入收益表淨回撥	(222,262)	-	(222,262)
收回額	215,586	-	215,586
註銷額	(799)	-	(799)
	<u>214,787</u>	<u>-</u>	<u>214,78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4,837</u>	<u>1,896,000</u>	<u>1,920,837</u>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減值貸款總額	134,175	158,175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18,252)</u>	<u>(24,837)</u>
淨減值貸款	<u>115,923</u>	<u>133,338</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01%</u>	<u>0.01%</u>

15. 投資物業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58,000,000	55,000,000
公平價值的淨增加	<u>12,000,000</u>	<u>3,0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70,000,000</u>	<u>58,000,000</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重新估值，並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世紀 21 測量行有限公司估算，被重估為港幣 70,000,000 元。

投資物業用作收租用途。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處於香港，並以以下租約持有：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長期租約	<u>70,000,000</u>	<u>58,000,000</u>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經營租賃安排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為投資物業簽訂商業租賃。這是為期二年的不可註銷的租賃。簽訂租約對承租人沒有任何限制，而不包括續約選項。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一年以內	1,851,420	298,110
一年以後但不多過五年	308,570	-
	<u>2,159,990</u>	<u>298,110</u>

17.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港幣	內部裝 修改善 港幣	傢俬 及裝修 港幣	辦公室 設備 港幣	汽車 港幣	總額 港幣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45,145,394	1,209,576	1,039,361	2,281,995	332,122	50,008,448
添置	-	-	-	90,400	-	90,400
出售	-	-	-	(87,114)	-	(87,1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45,145,394	1,209,576	1,039,361	2,285,281	332,122	50,011,734
添置	-	-	-	87,600	712,110	799,710
出售	-	-	(55,368)	(85,988)	(332,122)	(473,4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5,145,394</u>	<u>1,209,576</u>	<u>983,993</u>	<u>2,286,893</u>	<u>712,110</u>	<u>50,337,966</u>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4,752,998	1,209,567	1,039,324	2,012,849	332,122	19,346,860
本年度準備	965,456	-	-	133,175	-	1,098,631
出售後註銷	-	-	-	(87,102)	-	(87,1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5,718,454	1,209,567	1,039,324	2,058,922	332,122	20,358,389
本年度準備	965,456	-	-	115,611	94,948	1,176,015
出售後註銷	-	-	(55,368)	(84,639)	(332,122)	(472,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6,683,910</u>	<u>1,209,567</u>	<u>983,956</u>	<u>2,089,894</u>	<u>94,948</u>	<u>21,062,27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8,461,484</u>	<u>9</u>	<u>37</u>	<u>196,999</u>	<u>617,162</u>	<u>29,275,69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9,426,940</u>	<u>9</u>	<u>37</u>	<u>226,359</u>	<u>-</u>	<u>29,653,345</u>

本集團的土地包括在物業及設備內，其賬面值為港幣 25,254,968 元 (2016：港幣 26,111,728 元)。

本集團之物業坐落在香港，並在以下的租賃條款：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長期租賃	<u>28,461,484</u>	<u>29,426,940</u>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	稅務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3,453)	312,840	-	(690,613)
遞延稅項於年中計入 收益表(附註 10)	<u>52,257</u>	<u>-</u>	<u>-</u>	<u>52,25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51,196)	312,840	-	(638,356)
遞延稅項於年中扣減於 收益表(附註 10)	<u>(499,139)</u>	<u>-</u>	<u>-</u>	<u>(499,1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0,335)</u>	<u>312,840</u>	<u>-</u>	<u>(1,137,49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估計未被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的溢利(2016：港幣 0 元)。

19. 附屬公司投資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u>1,000,000</u>	<u>1,000,000</u>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 ACR Nominees Limited，該公司是一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及一般企業服務。

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如下：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資產總額	19,920,520	21,069,381
權益總額	16,329,611	13,236,989

20. 客戶存款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定期及通知存款	1,155,124,486	1,230,763,262
活期存款及經常往來賬戶	<u>1,763,487</u>	<u>1,749,410</u>
	<u>1,156,887,973</u>	<u>1,232,512,672</u>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股本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已發行及全數已付:		
18,920,925 (2016 : 18,920,925) 普通股	165,000,000	165,000,000
2,070,000 (2016 : 2,070,000) 5%非累積 及不可贖回優先股	<u>20,700,000</u>	<u>20,700,000</u>
	<u>185,700,000</u>	<u>185,700,000</u>

附註：

1. 5%非累積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於清盤時較其他等級股票之持有人獲得較優先之賠償，但不包括面值以外之盈餘資產。
2. 除此以外，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分派相等於優先股面值 5%之優先股息，但持有人將不獲分派公司之其他利潤。

若公司在該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該年將不派發優先股息；或若在該財政年度之利潤不足以支付 5% 優先股息，公司會將利潤按比例分發給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優先股息，但餘下部分之股息將會被當作放棄。

3. 優先股持有人將不獲賦予在任何股東大會投票。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報告期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如下：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u>資產</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9,471,538	373,530,821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124,795,191	132,720,410
衍生金融工具	514,753	47,1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123,527,020	1,106,156,714
附屬公司投資(附註 19)	1,000,000	1,000,000
投資物業	70,000,000	58,000,000
物業及設備	29,275,691	29,653,345
資產總額	<u>1,658,584,193</u>	<u>1,701,108,480</u>
<u>負債及權益</u>		
<u>負債</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3,283,845	36,089,807
客戶存款	1,156,887,973	1,232,512,672
衍生金融工具	16,586	133,167
其他賬項及應付款項	8,481,981	8,166,745
本期稅項負債	1,925,783	1,030,333
遞延稅項負債	1,137,495	638,356
負債總額	<u>1,201,733,663</u>	<u>1,278,571,080</u>
<u>權益</u>		
股本	185,700,000	185,700,000
儲備	271,150,530	236,837,400
權益總額	<u>456,850,530</u>	<u>422,537,400</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658,584,193</u>	<u>1,701,108,480</u>

Lourdes A. SALAZAR

關基業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續)

備註:

本公司之儲備簡介如下:

	一般 儲備 港幣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	組合減值 儲備 港幣	滾存溢利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7,000,000	-	9,101,204	198,713,255	214,814,459
該年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23,057,941	23,057,941
二零一六年優先股股息(附註 11)	-	-	-	(1,035,000)	(1,03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0,000	-	9,101,204	220,736,196	236,837,400
該年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35,348,130	35,348,130
二零一七年優先股股息(附註 11)	-	-	-	(1,035,000)	(1,035,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7,000,000</u>	<u>-</u>	<u>9,101,204</u>	<u>255,049,326</u>	<u>271,150,530</u>

23. 相關人士交易

與相關人士之未付結餘: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母銀行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u>2,503,970</u>	<u>3,176,632</u>
同系附屬公司及分支機關及主要人員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383	88,1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068,124	1,041,386
客戶存款	<u>460,912,920</u>	<u>360,354,490</u>

上述未結餘額來自日常業務。相關人士的利率費用為正常商業利率。沒有為任何相關人士提供或收到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與相關人士欠款有關的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董事之酬金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9 披露。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行政人員貸款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3 部分規定，並沒向行政人員借出貸款。

25.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HKFRS 7 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金融工具在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或相類似的安排之抵銷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權利資料,該等安排的影響已披露在表下內。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期末 金融資產/負債 按種類 確認	賬面總值 (抵銷前)	根據抵銷 標準 之抵銷總 面額	在財務狀況 報表呈列 之淨額 [a-b]	抵銷剩餘 權利的影響(包括 抵銷金融抵押品權利) 非附合 HKAS 32 抵銷標準		淨風險 [c-d]
				金融 工具	金融抵 押品公 平價值	
				[d]	[e]	
衍生金融資產	514,753	-	514,753	16,586	-	498,167
衍生金融負債	(16,586)	-	(16,586)	16,586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期末 金融資產/負債 按種類 確認	賬面總值 (抵銷前)	根據抵銷 標準 之抵銷總 面額	在財務狀況 報表呈列 之淨額 [a-b]	抵銷剩餘 權利的影響(包括 抵銷金融抵押品權利) 非附合 HKAS 32 抵銷標準		淨風險 [c-d]
				金融 工具	金融抵 押品公 平價值	
				[d]	[e]	
衍生金融資產	47,190	-	47,190	47,190	-	-
衍生金融負債	(133,167)	-	(133,167)	(47,190)	-	(85,9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a) 或然負債項及承擔

以下為每項或然負債及承擔主要類別的之合約金額之總結：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600,262	1,383,892
其他承擔：		
原到期日少於一年或可 無條件地取消	<u>85,760,772</u>	<u>61,295,718</u>
	<u>91,361,034</u>	<u>62,679,610</u>
總計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u>999,870</u>	<u>276,778</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有關信貸的工具，包括承擔、信用證、擔保及借貸承擔。當客戶全部提取及未能償還，合約金額就代表集團所面對的風險。

(b) 衍生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衍生工具之重置成本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為如下：

	2017		2016	
	重置成本 港幣	信用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	重置成本 港幣	信用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
外匯合約	<u>1,515,854</u>	<u>1,188,083</u>	<u>242,167</u>	<u>844,997</u>

上列衍生工具之重置成本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參與了登記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公積金計劃（「原有計劃」）及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是與本公司的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基金。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立前，成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可選擇保留在原有計劃或轉為強積金計劃。所有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公司的新僱員有一次機會參與強積金計劃。

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公司及僱員會向該計劃繳付薪金總額的百分之五。

原有計劃是由僱員及本公司每月分別供款底薪的百分之五及七繳付，視乎僱員在本公司的年資而定。

28.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但不包括在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有關企業管治、市場風險、分項資料、資本充足比率、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外幣風險、逾期及重組貸款、被收回資產、資本基礎及國際債權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指引披露如下：

1. 企業管治

除董事會之外，本集團董事會已授權成立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角色、功能和成員詳列如下。

- (i) 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確認所有已批核的信貸。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母銀行董事及其他董事。
- (ii) 貸款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集團評審和監控有關貸款的活動，覆審現存的信貸額度，工業類別風險額度，以及管理集團的貸款組合及整體信貸風險。貸款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兩名副行政總裁為財資部主管及營運部主管、信貸部高級經理。
- (iii)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債管委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組合。在現定的目標/指引下指導本集團資金的折借、使用和定價，同時管理和監控整體利率風險。資債管委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兩名副行政總裁分別為財資部主管及營運部、信貸部高級經理及市場部主管和法規遵行主任。
- (iv) 審計委員會是一個監察內部控制架構、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的個體。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非執行董事”及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該委員會於去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本公司薪酬框架規範原則包含道德價值、目標、策略及控制環境等因素如下：

- (a) 簡單地分配合理回報與顧員以償其服務本公司。
- (b) 合理地行駛薪酬機制以吸引及保留熟練員工用作有效地管理運作經營及業務增長。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管治(續)

(v) 薪酬委員會(續)

- (c) 以薪酬管理激勵員工以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為依歸提供最佳服務。
- (d) 在機構內不同程度提高透明度於負責監督經營策略及關鍵人員其職責涉及替公司分擔重大風險的高層管理層。
- (e) 確保本集團、公司及分行整體能有一個公平性和一致性。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a) 當酬福利只限由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提交建議與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高層職員及關鍵人員之薪酬福利。
 - (b) 確保定期〔最少每年〕審查本公司之薪酬機制及運作，包括評估合乎指引,在管理層以外獨立執行。
 - (c) 參考由董事會決定之公司目標及意向用作審查及批核基於表現之薪酬。
 - (d) 審查及批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離職時或委任時之補償均以合約為準及以公司而言能達至公平且不會過多;及
 - (e) 確保無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其合夥人參與其薪酬決定。
- (vi) 經理委員會是負責管理日常運作。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名副行政總裁分別為財資部及營運部主管、所有部門經理及法規遵行主任。

為了符合銀行業務的最新發展和管理環境的改變，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均會通過每年年檢以應付所需。再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發出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監管政策手冊所載之標準，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風險管理

董事會(“董事們”)有管理所有類型風險的整體性責任。董事會為了執行責任，已成立多個專責委員會對各風險進行分類、量度、監控和控制活動。董事會或適當的專責委員會會回顧和批准政策和規程以分類、測量、控制和監視財政和非財務風險。這些政策和規程由相關的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i) 資本管理

以支持其業務增長，本集團已採取維持一個強健的資本基礎政策。資本充足率以總監控資本相對風險加權資產之比率計算，本集團一直維持高於法規最低規定的要求。

(ii) 營運及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涉及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不可預期之損失。

常務董事、部門主管、外聘法律顧問及稽核部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穩固及有系統之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之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主要業務能如常運作。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呈報給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i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乃指公眾負面輿論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透過適當及足夠之溝通及公關工作，本集團之信譽得以提高，信譽風險亦受到管理。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常務董事及高級經理負責之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處理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有關團體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新增之商業活動及由本集團作代理人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3. 按類分析資料

本公司之總經營業收入、除稅前溢利、總資產、總負債及或然負債及承擔均主要來自香港。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按類分析資料(續)

本公司按行業分類之總客戶貸款如下：

	2017		2016	
	港幣千元	覆蓋總貸款 百分比 抵押品	港幣千元	覆蓋總貸款 百分比 抵押品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214,443	99.44%	212,864	99.44%
樓宇及建造				
物業投資	270,957	100%	329,120	100%
土木工程	3,852	100%	59,700	100%
批發及零售貿易	269,021	99.78%	146,488	100%
運輸及運輸設備	20,837	100%	21,336	100%
酒店，旅舍及飲食業	7,685	100%	10,478	100%
資訊科技	35,307	100%	18,894	100%
電力及氣體	-	-	9,331	100%
購買股票的非證券經紀公司 及個別人士 - 其他	55,080	100%	37,238	100%
其他	-	-	14,500	91.72%
專業及私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06,508	100%	120,972	100%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14,787	100%	15,211	100%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65,062	99.79%	44,434	99.64%
貿易融資	17,338	100%	29,303	98.33%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在中國以外的公司及私人				
於中國內地使用的貸款	-	-	-	-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	36,963	100%	32,143	100%
	<u>1,117,840</u>		<u>1,102,012</u>	

貸款主要提供予在香港的客戶。本公司在銀行業務的收入取於以香港為主要經營地的顧客，所以沒有地方分析資料需要提供。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按類分析資料 (續)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減值客戶貸款、減值額、減值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行業劃分高於十個百分比的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減 值額 港幣千元	個別減 值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減 值額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 貸款撇 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減值客戶 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客戶 貸款 港幣千元
製造業	214,443	364	-	-	-	213,243	99.44%	-	-
物業投資	270,957	460	-	-	-	270,957	1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69,021	456	-	-	-	268,421	99.78%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06,507	181	-	-	-	106,507	100%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行業劃分高於十個百分比的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減 值額 港幣千元	個別減 值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減 值額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 貸款撇 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減值客戶 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客戶 貸款 港幣千元
製造業	212,864	366	-	-	-	211,664	99.44%	-	-
物業投資	329,120	566	-	-	-	329,120	1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46,488	252	-	-	-	146,483	1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20,972	208	-	-	-	120,972	100%	-	82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按類分析資料 (續)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公司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的類型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風險 總額 港幣千元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 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內地註冊 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 使用的信貸	-	-	-
總額	-	-	-
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1,658,58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 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的類型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風險 總額 港幣千元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 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內地註冊 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 使用的信貸	-	-	-
總額	-	-	-
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1,701,10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 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0%		

4. 第三支柱監管披露

第三支柱監管披露所載二零一七年之披露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而金管局所頒佈的披露模版，可在本公司網頁 www.abchkl.com.hk 「監管披露」環節內找到。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流動資金資料

	2017 %	2016 %
全年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5.90	46.34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02 條規定的流動資金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流動性維持比率代替。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的執行，按照由金融管理局發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編制。

6. 槓桿比率

	2017 %	2016 %
槓桿比率	23.09	21.43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公司就其他有關監管槓桿比率披露之資料將通過使用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指定之標準披露範本，於銀行之網站 www.abchkl.com.hk 內 "監管披露" 部份發佈。

7.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CyB)

CCyB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本公司已為實施CCyB比率而保留緩衝資本，包括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CCyB比率1.25%。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

司法管轄區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比率的 風險加權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 比率 %	CCyB 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25	1,045,124		
其他	0	0		
總數		1,045,124	1.25	13,064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CyB) (續)

司法管轄區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	用於計算 CCyB比率的 風險加權金額總數	CCyB 比率	CCyB 金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0.625	975,583		
其他	0	0		
總數		975,583	0.625	6,097

8.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M條，用以計算2017年及2016年本公司之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分別是1.25%及0.625%。

9. 外幣倉

2017

	澳元 港幣千元	加元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日元 港幣千元	新西蘭元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4,988	10,479	3,281	10,329	631	4,388	-	348,807
現貨負債	(4,501)	(10,413)	(6,520)	(10,527)	(242)	(4,061)	-	(785,812)
遠期買入	-	-	3,223	-	541	-	-	438,692
遠期賣出	-	-	-	-	(895)	-	-	(3,751)
長倉 / (短倉)淨額	487	66	(16)	(198)	35	327	-	(2,064)

2016

	澳元 港幣千元	加元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日元 港幣千元	新西蘭元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21,986	9,652	759	9,341	249	4,192	63	467,086
現貨負債	(21,692)	(9,616)	(5,753)	(9,524)	(232)	(3,902)	-	(856,640)
遠期買入	-	-	5,080	-	-	-	-	393,201
遠期賣出	-	-	-	-	-	-	-	(5,050)
長倉 / (短倉)淨額	294	36	86	(183)	17	290	63	(1,403)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與總貸款之百分比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7	2016
逾期客戶貸款				
超過三個月及至六個月	-	826	0.00%	0.07%
超過六個月及至一年	-	-	0.00%	0.00%
多於一年	-	-	0.00%	0.00%
	<u>-</u>	<u>826</u>		
經重組客戶貸款	-	-	0.00%	0.00%
	<u>-</u>	<u>826</u>		
就逾期貸款所持有 公平價值抵押品	-	1,650		
就逾期貸款作出個 別減值準備	-	-		

逾期貸款與減值貸款分析如下：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逾期超過三個月客戶貸款	-	826
經重組客戶貸款	-	-
	<u>-</u>	<u>826</u>
加：沒有逾期或經重組的減值貸款	134	158
逾期少於三個月但未減值的貸款	15,049	5,251
逾期貸款及減值貸款總額	<u>15,183</u>	<u>6,235</u>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採用基礎基本計算法計算所有在資產負債表以內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本公司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風險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公司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要求。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比率呈報給香港金管局如下：

	2017	201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u>28.19%</u>	<u>28.42%</u>
一級資本比率	<u>28.95%</u>	<u>29.40%</u>
總資本比率	<u>31.20%</u>	<u>31.38%</u>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資本管理 (續)

用於計算以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公司總資本基礎組成份如下：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類別一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165,000	165,000
保留溢利	255,049	220,736
已披露的儲備	7,000	7,000
監管扣減之前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u>427,049</u>	<u>392,736</u>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扣減		
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3,555	31,555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遞延稅項負債	-	-
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u>43,555</u>	<u>31,555</u>
扣減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u>383,494</u>	<u>361,181</u>
類別二 - 額外一級資本		
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和溢價(如有) (須從 額外一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0,350	12,420
額外一級資本	<u>10,350</u>	<u>12,420</u>
扣減後一級資本	<u>393,844</u>	<u>373,601</u>
類別三 - 二級資本		
儲備可歸屬於對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的公平價值收益	19,600	14,200
綜合儲備	10,997	10,997
二級資本	<u>30,597</u>	<u>25,197</u>
總資本基礎	<u>424,441</u>	<u>398,798</u>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公司網頁 www.abchkl.com.hk 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並包括以下資料：

- 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監管扣減詳情。
- 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成份之對賬。
-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是本公司對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之風險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個別國家或地區分部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之國際債權詳列如下：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的國家 / 司法權						
發達國家	203,439	18	-	-	-	203,457
離岸中心	224,082	58	-	1,125,797	-	1,349,937
- 其中：香港	168,951	58	-	1,057,811	-	1,226,820
發展中歐洲	-	-	-	-	-	-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	-	-	-
發展中的非洲和中東地區	-	-	-	-	-	-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7,829	-	-	-	-	7,829
國際組織	-	-	-	-	-	-
未分配	-	-	-	-	-	-
總額	435,350	76	-	1,125,797	-	1,561,223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國際債權 (續)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對手的國家 / 司法權</u>						
發達國家	276,172	-	-	-	-	276,172
離岸中心	207,100	-	-	1,108,666	-	1,315,766
- 其中：香港	171,925	-	-	1,010,481	-	1,182,406
發展中歐洲	-	-	-	-	-	-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	-	-	-
發展中的非洲和中東地區	-	-	-	-	-	-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23,438	-	-	-	-	23,438
國際組織	-	-	-	-	-	-
未分配	-	-	-	-	-	-
總額	<u>506,710</u>	<u>-</u>	<u>-</u>	<u>1,108,666</u>	<u>-</u>	<u>1,615,376</u>
	=====	=====	=====	=====	=====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提交董事會批核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成員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0年3月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2.3項的披露規定，此等合共6名(2016: 6名)高級行政人員於2017年獲得的薪酬總額載於下表：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遞延浮動薪酬的發放	
<u>2017</u> 港幣千元	<u>2016</u> 港幣千元	<u>2017</u> 港幣千元	<u>2016</u> 港幣千元	<u>2017</u> 港幣千元	<u>2016</u> 港幣千元
10,232	9,669	-	-	-	-

在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表內已包括1名董事(2016: 1名董事)。該等董事之董事酬金亦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9內。

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工作表現、相關分處和部門的業績表現以及公司整體的業務目的和目標。

14. 符合指引聲明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中所適用的披露規定。